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終止聘用合規顧問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互相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而元大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終止合作的原因是元大近期出現人事變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終止聘用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A.27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的三個月內，盡快委任替任合規顧問，以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美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吳曉文先生。